

5.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与的供应商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连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的连平县工业园四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第一标段）一空调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连平县工业园四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第一标段）一空调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逸鼎实业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广东逸鼎实业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0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